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6.20 (90) 法律字第 0140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之施行，基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執行拆除是否適用釋疑

主 旨：關於台中縣政府為行政執行法之施行，基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執行拆除是否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四月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一三九號函。

二 歸納來文所詢意旨，本部意見如下：

(一) 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準此，各行政機關處理有關行政執行事項時，除因本法別有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者外，原則上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來函所述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關拆除作業之行政上強制執行之規定，原則上於行政執行法未有規定時，始有適用餘地。

(二) 次按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法律」，依其立法意旨及法條之文義，係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